河北省经济信息市场管理条例

（1993年9月6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6日公布　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第三章　经济信息产品的产权第四章　经济信息商品交易第五章　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合同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促进信息市场发育和完善，实现经济信息商品化、社会化，充分开发利用信息资源，保护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以书面资料、磁带、磁盘、胶片、光盘、样品等物理介质为载体而提供的经济信息统称经济信息产品。　　凡由服务人员借助或不借助信息技术设施直接向用户提供经济信息，或者向用户提供信息技术条件由用户自行获取经济信息的统称经济信息服务。　　进入经济信息市场的经济信息产品和经济信息服务统称经济信息商品。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经济信息是指用于出售或者有偿提供的为经济活动服务的信息；经济信息市场是指经济信息商品的交换关系及交换场所的总和。　　第四条　经济信息市场的经营范围包括：商品信息、经济协作信息、技术信息、新产品信息、自然资源信息、金融信息、劳务信息、人才信息、房地产信息和国家许可经营的为经济活动服务的信息，以及信息咨询与信息系统、用户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等　　第五条　国家对经济信息市场实行积极扶植、正确引导、方便经营、依法管理的原则。鼓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及其中介活动。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及其中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信息管理部门主管全省经济信息市场的管理工作。　　县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信息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经济信息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经济信息管理部门的市场管理职责：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济信息市场实施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制定经济信息市场管理规则及办法；　　（三）负责从事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及其中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资格审核；　　（四）负责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及其中介活动的监督检查；　　（五）负责经济信息市场的统计分析工作；　　（六）培训经济信息市场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七）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及其中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登记注册；查处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及其中介活动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条　各级财政、税务、保密和行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及其中介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第三章　经济信息产品的产权　　第十一条　以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为内容的经济信息产品，其知识产权部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由上级政府部门或者同级政府部门下达研究开发的经济信息产品，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属应当在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规定。未作规定的，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属于研制开发单位。　　第十三条　接受他人委托研究开发的经济信息产品，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合同未作规定的，各方均有使用权和转让权。　　第十四条　由两个以上的单位、个人合作研究开发的经济信息产品，除另有协议外，其经济信息产品所有权由合作开发各方共同享有。　　第十五条　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研究开发的经济信息产品，属执行本职公务结果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其所有权属于单位；不属执行本职公务结果，未占用工作时间，又未使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该项经济信息产品所有权属于开发者本人。第四章　经济信息商品交易　　第十六条　经济信息商品交易遵循多家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十七条　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可以通过经济信息市场、供需双方直接洽谈、由经纪人中介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经营经济信息商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二）有可靠的信息来源；　　（三）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资金、信息加工处理设备和经营服务场所；　　（四）具备鉴别信息真实性和可行性的能力；　　（五）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或者行为准则。　　第十九条　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和县级以上经济信息管理部门进行经营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发给资格证书后，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经济信息商品经营机构分立、合并、更名或者停业时，须经县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公告，同时报同级经济信息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经济信息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必须对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禁止经营下列信息：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　　（五）内容虚假的。　　第二十二条　经济信息商品的价格和有偿服务的费用，实行市场调节，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从事经济信息商品交易中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统称经纪人。经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信息联系渠道；　　（三）从事中介活动的人员具有相当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从事经济工作五年以上，或者经市级（地区）以上专业培训考试合格的。　　第二十四条　经纪人须经县和县级以上经济信息管理部门进行资格考查，核发资格证书，并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第二十五条　经纪人从事中介活动，实行有偿服务。经纪人的酬金，根据其劳务投入和工作费用支出情况，以及需方或者委托方的受益程度，由交易双方当事人和经纪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向社会提供经济信息不得营利，不得强迫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参加本机关、本系统组织的信息网络和信息交易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从事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及其中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纳税。第五章　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合同　　第二十八条　经济信息商品交易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依法订立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九条　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合同的条款由当事人约定，合同主要条款一般应当包括：　　（一）信息商品名称；　　（二）内容、使用价值、规格和质量标准；　　（三）利用方式、有效期限和成交地点；　　（四）应用效果的检验标准、方法和履行地点；　　（五）价款、酬金及支付日期和方式；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八）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　　第三十条　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从事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及其中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无资格证书的由县和县级以上经济信息管理部门责令其补办资格证书；无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营业，并处以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分别由县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经济信息管理部门处以罚款。　　第三十四条　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内容虚假的经济信息商品的，由县和县级以上经济信息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没收非法所得，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可并处罚款；扣缴或者吊销资格证书，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时扣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由县和县级以上经济信息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泄漏国家秘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经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中介活动的，由县和县级以上经济信息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扣缴或者吊销资格证书，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时扣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和县级以上信息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从事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及其中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照章纳税的，由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经济信息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参与经济信息商品交易及其中介活动。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检举各级信息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技术信息交易及其中介活动适用《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